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7 年 4 月 28 日